

## 桃園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桃園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8 日府法制字第 1040319687 號令發布施行

-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特設置桃園市都市更新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本府都市發展局為管理機關。本府得設本基金管理會，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；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- 一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：
    - (一)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之不動產及實物。
    - (二)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代金。
    - (三)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費。
  - 二、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得之收入：
    - (一)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之不動產及實物。
    - (二)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代金。
  - 三、本基金持有不動產及實物之出租、出售及處分相關收入。
  - 四、更新地區重建、整建完成後讓售、標售及出租不動產之收入。
  - 五、本府出售容積之收入。
  - 六、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。

七、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。

八、本基金孳息。

九、金融機構融資。

十、捐贈。

十一、其他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一、本府實施都市更新費用支出：

(一)土地價款。

(二)房屋拆遷戶之補償、補助、安置、獎勵及救濟費用。

(三)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所需研究、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。

(四)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、維護、稅捐、保險、訴訟及強制執行等費用。

二、補助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經費。

三、撥用、價購都市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。

四、購買移出容積之款項。

五、辦理都市更新周邊地區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、都市建設及公有出租住宅相關費用。

六、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支出。

七、辦理都市更新作業之聘僱人員人事費用。

八、研究發展都市更新有關業務之必要費用。

九、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費用。

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，依市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

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九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得循預算程序撥充本基

金。

本基金無存續之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；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